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4/03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4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黎淑禎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政府律師
梁佩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及委員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9日的會議上決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以及其他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而會提交立法會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改名為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以反映其新的職責。

2. 主席又表示，秘書處已重新邀請其他議員參加小組委員會，而黃容根議員已表明會加入小組委員會。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政府當局就2004年1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954/03-04(01)及(02)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委員完成《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建議作出的修訂

4.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經考慮委員在2004年1月6日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同意就上述規例第2、3、4及15條提出以下修訂——

- (a) 申請登記名稱、縮寫和標誌的截止日期會修訂為2004年4月1日及隨後各年的4月15日。處理申請的時間亦可縮短，在2004年，簡單直接的申請可在7周內處理，隨後各年

則可在6周內處理。至於其他申請，在2004年可在16周內處理，隨後各年則可在13周內處理；及

- (b) 容許每名候選人或每份提名名單在選票上印上最多3個標誌，以及3個組織的名稱或縮寫，但須遵照規例的適用規定而行。

5. 小組委員會支持建議的修訂。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動議議案修訂規例。

候選人申報政治背景

6. 葉國謙議員詢問，沒有政治背景的候選人可否選擇在選票上不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澄清，候選人可自行決定在選票上是否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還是兩個用語均不採用。

7. 楊孝華議員詢問，若某名候選人有政治背景，卻沒有在選票上申報有關資料，該名候選人會否觸犯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楊議員指出，若候選人是某政黨的成員，他在選票上不示明政治背景，與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是有分別的。依他之見，後述情況會構成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8.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採用由候選人自行申報的安排，不會擔當審查候選人政治背景的角色。因此，候選人須自行承擔政治或其他後果(如有的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又表示，選民及傳媒在選舉過程中擔當監察角色。

9. 單仲偕議員詢問，若某名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申報為某政黨的成員，其後在填寫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詳情的表格時卻以“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自稱，該名候選人會否觸犯規例第35條所訂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該名候選人會否觸犯規例所訂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或觸犯任何其他法例的問題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0. 單仲偕議員建議，關於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及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詳情的表格上提供的資料，選管會應確保該等資料一致。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某政黨的候選人可選擇不在提名表格及選票上申報其政治背景。然而，他同意提名表格及選票上有關政治背景的資料若有不一致之處，則不可以接受。

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規例，可容許獨立或無黨派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例如政黨)的登記標誌。然而，他可以是或不是政黨的成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認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描述因而不太清晰。

12.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規例旨在提供一個框架，以便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某些詳情，供選民參閱。在自行申報的安排下，選管會不會進行複雜的審核程序。此外，規例的目的並非為了界定“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用語。即使候選人聲稱為獨立或無黨派候選人，選民最終也須就該名候選人的身份作出判斷。

通知選管會對申請所作的決定

政府當局

13.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單仲偕議員的詢問時解釋，選管會就根據規例第8(1)及9(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後，會向申請人交代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單議員建議，此用意應在規例第19條明確訂明。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同意考慮單議員的建議，並參照其他與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類似條文的用語。

跟進行動

14.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2004年1月19日或該日前提供建議修訂的措辭，以及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而該等措辭及回應應以傳閱方式送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如認為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可在2004年1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之前舉行另一次會議。

政府當局

15. 單仲偕議員提述規例第20及24條時建議，選管會就訂明團體／人士的名稱及標誌備存的登記冊應上載選舉事務處的網址，並應載錄歷史性的資料，方便市民查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答允與選管會跟進此事。

政府當局

16. 單仲偕議員亦建議，規例生效後，選管會應致函邀請曾參與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政黨／政團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總選舉事務主任接納建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17. 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1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小組委員會接着會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會後補註：為免與另一委員會的會議撞期，下次會議的時間已改為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18. 主席表示，他會在2004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4年2月25日。

19. 會議於晚上7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9日

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1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145 - 000408	主席	小組委員會的名稱及委員。	
000409 - 001115	政府當局	簡介對2004年1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001116 - 001123	主席	邀請委員提出意見。	
001124 - 002309	單仲偕議員	除“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外，可否提供第三個選擇。 可否為逾期提出登記名稱／標誌的申請設立“快速”處理程序。	
002310 - 004215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候選人申報政治背景。 候選人在提名名單及選票上就政治背景提供的資料並不一致的情況。	政府當局需研究候選人會否觸犯規例所訂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政府當局需考慮選管會應否確保候選人提供的資料一致。
004216 - 00565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意思。	
005651 - 010147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申請登記名稱／標誌的截止日期。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148 - 014952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詳細審議規例。	
010255 - 01042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條 - 截止日期將修訂為2004 年4月1日及其後各年的 4月15日。	
010430 - 01094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第3及4條 - 容許每名候選人或每份 提名名單在選票上印上 最多3個標誌，以及3個 組織的名稱或縮寫。	
013501 01372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5條 - 公眾反對批准申請的期 限會由21天縮短至14 天。	
013820 - 0140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第19條 - 建議向申請人提供選管 會對申請作出有關決定 的原因。	政府當局需考慮 該項建議，並參照 其他與選舉有關 的附屬法例類似 條文的用語。
014350 - 0147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第20及24條 - 建議選管會就訂明團體 ／人士的名稱及標誌備 存的登記冊應上載選舉 事務處的網址，並載錄 歷史性的資料。	政府當局需與選 管會作出跟進。
014953 - 015107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規例生效後，可致函邀 請曾參與2003年區議會 選舉的政黨／政團。	政府當局需致函 邀請政黨／政團 申請登記名稱及 標誌。
015108 - 015207	主席 政府當局	在下次會議研究《選舉 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 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 立法時間表。 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 展至2004年2月25日。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208 - 01592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1月3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政府當局就規例提出的修訂擬本將以傳閱方式送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需在2004年1月19日或該日前提提供就規例提出的修訂擬本，以及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9日